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1年5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智利、厄瓜多尔、墨西哥、秘鲁和乌克兰：订正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下列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9日第53/110号决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长短，包括预防犯罪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2000年4月10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成果，¹

铭记依照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所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29段，预防犯罪大会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协商机构，

确认预防犯罪大会对促进和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又确认预防犯罪大会是促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各个专业和学科专家，在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以及确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趋势和新问题方面交流经验的讲坛，

还确认预防犯罪大会在就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可能包括的议题提出建议供委员会考虑方面发挥的作用，

意识到需要审查预防犯罪大会的职能和工作方法，以提高其功效，

¹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年4月10日至17日，维也纳：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V.8）。

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和泰国政府主办下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提议，

1. 决定继续举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²第 29 段和第 30 段所指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采取富有活力、交互式的和成本效率高的工作方法以及重点突出的工作方案，并将之称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 又决定从 2005 年开始，预防犯罪大会应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和第 30 段遵循下列准则举行：

(a)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均应讨论特定的专题，酌情包括一个主要专题，所有专题均应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定；

(b)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均应包括一届会前协商会议；

(c)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均应包含一个高级别部分，由各国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而且各国都将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专题发言；

(d) 作为高级别部分的一项内容，各代表团团长或其代表均应参加若干交互式专题性圆桌会议，以通过公开对话推动预防犯罪大会主要专题的讨论；

(e) 拟由委员会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定的专家小组应举行讨论预防犯罪大会专题的讲习班，同与会者进行公开对话，并避免宣读讲稿；

(f) 应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协助筹备这些讲习班；

(g) 秘书长应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为参加每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组织附属会议提供便利；

(h)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单独通过一项宣言，其中载列高级别部分、圆桌会议和讲习班提出的建议，以提交委员会审议；

(i) 预防犯罪大会宣言中载列的任何建议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采取的行动均应通过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开展；

(j) 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机构，委员会只应请秘书长编写为执行预防犯罪大会工作方案所必不可少的背景文件；

(k)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前应视需要举行区域筹备会议，每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均应压缩费用，办法包括配合其他区域会议举行，缩短会期和限制背景文件的编写；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担任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机构，并遵循上文第 2 段所载各项准则安排未来的预防犯罪大会；

4.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担任预防犯罪大会及其区域筹备会议的秘书处；

5. 又请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拨款总额范围内，向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筹备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确保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支持举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核拨足够的资源；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拟订与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

² 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会有关的建议，包括有关专家小组圆桌会议和讲习班的主要专题、组织工作以及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地点和会期的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这些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7. 又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拟订适当建议，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对预防犯罪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必要的修正，以反映上文第 2 段所载准则；

8. 请秘书长确保对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就此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
